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八十一次会议记录

出席者： 刘靳丽娟女士 (主席)
谭赣兰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区佩儿女士
陈丽云教授
Aruna GURUNG女士
洪雪莲教授
孔美琪博士
关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颂恩女士
梁陈智明女士
伍婉婷女士
王佩儿女士
黄佑荣先生
黄幸怡女士
王少华女士
严楚碧女士

叶文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因事
缺席者： 邓灿洪医生
蔡永忠先生
黄舒明女士
杨建霞女士

张岱桢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列席者： 张美珠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李咏璇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陈楚颖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徐卓锋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特别职务)
议程	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服务)
项目 1和 2： 郑健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项目 1：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家庭、儿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务的建议及优次(文件编号：WoC 17/15)

1.1 社会福利署(社署)副署长(服务)林嘉泰先生应主席的邀请，使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社福界就家庭、儿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务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相关的政府措施和服务。

1.2 关于家庭服务，委员普遍支持社署在促进家庭和睦／加强家庭凝聚力及亲职教育方面的工作。因应近日接连发生多宗家庭悲剧，加上学生面对的压力日渐增多，有委员建议应鼓励家长聆听子女的意见，以及不要单凭学业成绩来评定子女的表现，从而促进家庭和睦。另有委员询问「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的进度。

1.3 在处理体恤安置个案方面，有委员对近期体恤安置个案的获批数目减少一事表示关注。

1.4 在向离异父母推广持续父母责任的概念方面，有委员建议社署应考虑透过更多渠道(例如把社署最近出版的共享亲职手册上载到妇女事务委员会网站)推广这个概念，以加强宣传。

1.5 关于幼儿照顾服务，部分委员认为现时提供的幼儿照顾服务尚未能应付日益殷切的需求。他们虽然认同政府为应付这类服务需求而作出的努力，但认为如能提供更多幼儿照顾服务(特别是增加长全日制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服务名额)，会有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有委员更建议考虑派驻校社工到幼儿园，以便及早识别有需要的儿童和家庭，为他们提供介入服务。另有委员建议把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常规化，以便为妇女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并让更多家长(尤其是女性家长)可加入劳动市场。

1.6 有委员认同劳工处在推动家庭友善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建议下一步应考虑制订家庭友善政策。

1.7 关于少数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务，部分委员建议社署应加强宣传，以加深少数族裔人士对这些服务的认识。有委员对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和就业服务表示关注。

1.8 社署副署长(服务)感谢委员提出意见，并响应如下：

- (a) 鉴于各方对有关安老服务界护理服务的「先聘用后培训」先导计划反应积极，政府已预留 1.47 亿元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并把该计划扩展至康复界。五间非政府机构会在未来数年提供共 1 000 个名额，让年轻人在安老或康复服务单位受训和实习。政府也正考虑为参加者在社福界建立晋升阶梯；
- (b) 为推广持续父母责任的概念，社署印制了一套手册派发给家长及其子女，并已把手册内容上载到社署开发的专题网站，为离异父母提供有关共享亲职的实用信息。为配合「夫妻缘不再 亲子情永在」的宣传运动，政府正播放新的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并已印发宣传海报；
- (c) 为照顾儿童在学前环境下的需要，政府将透过奖券基金资助推行一项试验计划，为(就读于幼儿园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到校康复服务，使他们能尽早接受专业服务；
- (d) 除了设立一间新的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为三岁以下幼儿提供约 100 个额外长时间全日制托儿服务名额外，社署还会逐步把幼儿中心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延长时间服务资助名额增多 5 000 个(即由约 1 200 个增至约 6 000 个)，其中约 1 200 个名额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增设；
- (e) 社署会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委聘顾问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进行研究，届时会一并检讨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以及
- (f) 关于体恤安置个案方面，这类个案的获批数目没有定额。有需要的人士或家庭会获得当局推荐，但个案是否符合申请资格，则由社工根据个别情况来评定。

1.9 社署署长补充，社署了解市民对福利服务的需求和期望，并会为各项工作编订优次和分配资源。同时，社署也须审慎地使用公帑，确保用得其所。

1.10 主席感谢社署为与会者概述政府在家庭、儿童和青少年福利服务方面所推出的主要措施。

项目 2：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

2.1 社署副署长(服务)使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

2.2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常任秘书长表示，一如二零一五年《施政纲领》所述，试验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协助祖父母在家庭环境内成为训练有素的幼儿照顾者，以加强对核心家庭的支持。试验计划可向祖父母推广积极乐颐年，并应有助减少对幼儿照顾服务的需求和方便妇女就业。非政府福利机构如属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认可的培训机构，会获邀提交建议书，为祖父母和准祖父母开办培训课程。尽管培训课程会参照再培训局的幼儿照顾课程来编订，非政府福利机构的社工也可提供合适的软技巧培训和组织自助小组，以切合祖父母的需要。非政府福利机构也可试用不同的模式，以便按不同的社会环境，为所拣选的祖父母学员(例如来自基层、中产或少数族裔家庭者)提供培训。政府会透过奖券基金资助推行试验计划，如计划在稍后阶段获常规化，政府会研究是否可以把有关培训课程纳入持续进修基金「可获发还款项课程」名单内。

2.3 委员同意试验计划可为有关家庭带来正面作用。有委员指出，香港的核心家庭结构已有所改变。除祖父母外，还有其他人(例如外籍家庭佣工(外佣)或其他近亲)肩负起照顾幼儿的工作。政府也可考虑为这些人提供幼儿照顾训练。另有委员建议应同时鼓励祖父和祖母参加试验计划。

2.4 有委员认为，政府须特别设计训练课程内容，以切合祖父母的需要。课程内容也应包括照顾幼儿的知识和技巧、职业安全，以及信息科技(例如智能电话)的使用。另有委员表示可与祖父母分享如何在照顾幼儿时与其他照顾者(例如幼儿的父母和外佣)联系和相处，以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家庭纠纷。

2.5 有委员表示，政府应审慎考虑挑选合适的非政府福利机构(例如专门提供长者、青少年或儿童服务的机构)来营办训练课程，以便更好地切合试验计划的需要和达到所订目标。另有委员建议，计划可先把焦点放在弱势家庭上。

2.6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表示，劳福局和社署与有关非政府机构讨论试验计划的实施安排时，会考虑委员的意见。拟议计划以试验形式推行，现阶段的对象是祖父母，至于外佣的培训，则会另行处理。除了推动祖母参加试验计划外，政府也会致力鼓励祖父参加，但由于香港女性的寿命较长，相信参加计划的祖母人数应会较多。透过这项试验计划，非政府福利机构或会接触到一些有需要的家庭，并可按情况为他们提供协助和服务。

2.7 主席感谢各委员提出意见，并请他们在适当时协助推广这项试验计划。

项目 3：通过第八十次会议记录(文件编号：WoC 18/15)

3.1 第八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4：工作小组口头报告

4.1 委员听取了各工作小组联合召集人的口头报告。

项目 5：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9/15)

5.1 委员已省览秘书报告，并知悉其内容。

项目 6：其他事项

6.1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十二时十五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